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32號

原告 鄭亭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被告 曾鳳儀

訴訟代理人 楊啟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。又被告住所地在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」，有被告提出之民事委任書狀所載住所資料在卷可查，且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至原告請求移送臺北地院審理部分，亦有誤會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許雁婷